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7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A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6759	01676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956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	2023 年 3 月 6 日

户 的 日 期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5		
份额类别		东吴添利三个月 定开债券 A	东吴添利三个月 定开债券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0,076,625.96	100,048,101.69	500,124,727.6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5,109.44	10,046.82	45,156.26
募 集 份 额 （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00,076,625.96	100,048,101.69	500,124,727.65
	利息结转的 份额	35,109.44	10,046.82	45,156.26
	合计	400,111,735.40	100,058,148.51	500,169,883.91
其中：募集 期间基金管 理人运用固 有资金认购 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 份额（单位： 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 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 期间基金管 理人的从业 人员认购本 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 份额（单位： 份）	4,540.10	6,271.27	10,811.37
	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0.0009%	0.0013%	0.002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 年 3 月 6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sc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末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如在封闭期结束之后或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

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